第20講：神兒子受審（約18:28-19:16）

系列：約翰福音

講員：馬大朋

約18:28-40這個段落是講主耶穌在彼拉多面前受審。19:1-16是彼拉多的判詞，大意是認為主耶穌無罪；不過我們知道，主耶穌最後仍然需要受刑。

當時，審訊已經告一個段落了，猶太人把主耶穌押送到羅馬人衙門去。約18:28說：“眾人將耶穌從該亞法那裡往衙門內解去，那時天還早，他們自己卻不進衙門，恐怕染了污穢，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。”這節經文的描寫和猶太人的律法是有關係的，原來，根據猶太律法，猶太人若進入外邦人的家便會令自己在禮儀上不潔，不能在聖殿敬拜或守節。可是當時是在逾越節期間，怎能不去聖殿敬拜呢？猶太人就是怕進入了外邦人的衙門，會令自己不潔淨，不能吃逾越節筵席，於是他們把耶穌帶到彼拉多所在的衙門後，只站在外面不敢進去。

我們回顧主耶穌受難整件事，就發現這些猶太人在外表上是非常敬虔的，謹守著宗教禮儀的規矩，但是他們一直想殺害耶穌。弟兄姊妹，這是否前後矛盾呢？猶太人所著重的十誡之一，就是不可殺人。

彼拉多這位羅馬的巡撫，從衙門走出來詢問情況，要知道主耶穌是因為什麼事情被綁來衙門。彼拉多在在公元26-36年期間擔任羅馬政府駐猶太地區的巡撫，耶路撒冷就在他的管轄區內。彼拉多曾經擄掠聖殿的財物去建造輸水道，所以猶太人很不歡迎他，他也不喜歡猶太人。

彼拉多按照正常的程序，理所當然要知道主耶穌犯了什麼事，為什麼會被綁送到自己這裡，所以在約18:29下記載比拉多問：“你們告這人是為什麼事呢？”猶太人卻回答說：“這人若不是作惡的，我們就不把他交給你。”

猶太人暗示已經審訊過耶穌，知道祂有罪了，只要求彼拉多宣判刑罰。在彼拉多的觀點來看，他根本不想處理這件案件，所以在約18:31比拉多才說：“你們自己帶他去，按著你們的律法審問他吧！”彼拉多想推卸責任，他想把這件案子交回給猶太人審訊，再說，如果猶太人已經訊問過耶穌，為什麼不按著他們的律法定耶穌的罪呢？猶太人回應說：“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”。原來，羅馬政府已經取消了猶太人可以執行死刑的權利，所以猶太人要借著羅馬政府，去執行死刑。

約18:32是很重要的經節：“這要應驗耶穌所說自己將要怎樣死的話了。”猶太人的死刑是用石頭打死，但是主耶穌的死卻是要釘十字架。根據馬太福音記載，釘十字架通常是處決不是羅馬公民罪犯的刑罰，主耶穌曾經多次說過，祂將要被舉起來，正是指祂要死在十字架上。

18:33-40記載了彼拉多對耶穌的審判，當中最重要的是提到“王”的問題。約18:33，彼拉多問耶穌說：“你是猶太人的王麼？”彼拉多以羅馬巡撫的身分提出這個問題，是在問耶穌，祂是否正在組織勢力反對政府。

約18:34，耶穌反問：“這話是你自己說的，還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呢？”如果這話真的是彼拉多說的，那麼彼拉多是問耶穌：“你是一個叛徒麼？”如果是來自猶太人，那意思就是：“你是那一位彌賽亞麼？”面對主耶穌的反問，彼拉多立刻澄清自己是羅馬公民，並不是猶太人。彼拉多避開了耶穌要他解釋什麼叫做“王”的問題，他不願意負責任，轉而問耶穌，祂究竟做了什麼事，以至祭司長為首的猶太人要控告祂。

約18:36-37是主耶穌精彩的回應。主耶穌的回答包括了兩個重點，祂否認自己是猶太人心目中屬世界的政治意義上的王，但是祂承認自己是不屬這個世界的和平之君，祂的一生沒有涉及任何政治，只是為了傳揚真理而來到世間。

彼拉多直截了當問耶穌，耶穌也給他清楚的答覆，祂是王，但祂的國不屬這個世界。彼拉多似乎毫不懷疑耶穌所說的是真的，而且相信祂是清白無罪的。

約18:38，經過一番的審訊，彼拉多坦白地對猶太人說：“我查不出他有什麼罪來。”彼拉多從耶穌的證詞裡實在找不到祂有任何的政治叛亂罪，所以祂宣佈查不出耶穌有什麼罪。

從約18:39-40，我們知道猶太人當時有一個規矩，就是在逾越節期間，可以要求羅馬政府釋放一些猶太犯人。彼拉多想討好猶太人，所以他想釋放耶穌。但是對於猶太人來說，主耶穌是他們最憎恨的人，他們寧可彼拉多釋放強盜巴拉巴，也不要釋放沒有犯過罪的主耶穌。巴拉巴是什麼人呢？他是對抗羅馬的暴徒，雖然他曾經殺過人，卻可能是猶太人心中的英雄。

彼拉多為了討好猶太人，就鞕打耶穌。之後，他再一次向猶太人宣佈，要把主耶穌帶來見他們，因為他實在查不出主耶穌有什麼罪來。祭司長似乎覺察到彼拉多不想釘耶穌十字架，所以也們立刻高聲呼叫：“釘祂十字架！釘祂十字架！”

不過，猶太人發現顛覆羅馬政府這條罪似乎對耶穌沒用處，所以他們以宗教的理由指控祂，他們指出：“我們有律法，按那律法，他是該死的！因他以自己為神的兒子。”

在猶太律例中，褻瀆神是極嚴重的罪，犯者要被判死刑。指控耶穌褻瀆神能夠叫猶太人信服，指控耶穌叛國能夠令羅馬人信服，他們不理會彼拉多聽取哪項指控，只要他肯合作殺死耶穌就行了。

當彼拉多聽到這番話的時候，他顯得震驚，聖經形容他甚至害怕起來，於是再次進入衙門，約19:9記載，彼拉多再一次問耶穌：“你是哪裡來的？”這並不是問主耶穌從那個地方來，而是問祂的來頭，等於是問：“你到底是誰？”

耶穌卻不理他，於是彼拉多帶著威脅的口吻說：“你不對我說話嗎？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，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嗎？”彼拉多開始運用他的權力，仗著自己是羅馬人的官，操縱著是否釋放耶穌的權利。

約19:11是主耶穌向彼拉多說的最後的話，主耶穌回應說：“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，你就毫無權柄辦我，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，罪更重了。”耶穌說把祂交給彼拉多的人罪更重，並非指彼拉多屈服於政治壓力就無罪，彼拉多也要負起自己判決耶穌的責任，而該亞法和其他宗教領袖由於早已預謀殺害祂，所以罪就更重。

從約19:12，我們看見彼拉多定意要釋放耶穌，但是猶太人說：“你若釋放這個人，就不是該撒的忠臣；凡以自己為王的，就是背叛該撒了。”這群猶太人說話的時候，似乎很關心該撒，事實上，他們的心裡卻是十分憎恨該撒的，希望能夠脫離該撒的控制。他們一直等待著彌賽亞的來臨，以為彌賽亞會帶領他們脫離該撒的統治。他們不明白彌賽亞要建立的是永恆的國度。現在他們更親手把彌賽亞推上十字架。

彼拉多把耶穌帶到一個名字叫“鋪華石處”的地方，聖經告訴我們這個地方的希伯來話叫做厄巴大，位於聖殿西北角，這裡常用來辦理審訊的事。約19:14交代了一個時間，就是“午正”。這大概是清晨六點鐘的時間，在這個清晨，猶太人堅持要釘耶穌十字架。

彼拉多為了表示自己只是順從群眾，所以在約19:15下記載，比拉多問猶太人：“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麼？”這次用了“你們的王”來稱呼主耶穌，但是猶太人卻堅持除了該撒，他們沒有王。這是一句帶有諷刺性的話，他們拒絕承認任何指責他們反叛羅馬的話語，他們為了可以釘耶穌十字架，把神也忘記了。

在整件案子中，彼拉多嘗試用四種方法處理耶穌這宗案件：首先他企圖把責任推到別人身上，這是約18:31說的：“你們自己帶他去，按著你們的律法審問他吧！”彼拉多處理這件案的第二個方法是試圖找方法逃避，讓自己可以釋放耶穌，約18:39下記載，彼拉多說：“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嗎？”第三個方法是嘗試妥協，只鞭打耶穌，而不把祂處死，這個記載在約19:1-3；第四個方法是嘗試喚起指控人的同情心，約19:15記載：“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麼？”

我們再來看看彼拉多這個人物，他身為羅馬駐該地的巡撫，職責是維持該地安定無事。由於羅馬不能調派大量軍隊駐守偏遠的區域，所以如果發生叛亂，只能立刻用武力鎮壓，控制情況。彼拉多恐怕有人向該撒報告自己管轄的地區有暴亂，因而遭到革職，甚至喪命，所以他決定要順從猶太人，把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。